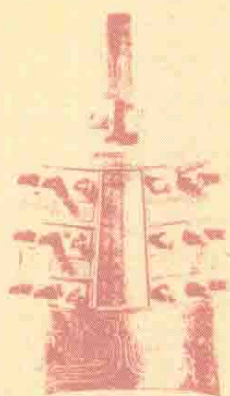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音乐小史



中国史略丛刊

许之衡
〔著〕



古代极重视音乐，历朝皆有制定乐章之举。
而制度之隆重，乐器之繁贖，尤莫与伦比。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中国音乐小史



「中国史略」丛刊

许之衡 [著]



中国书籍出版社
China Book Press

文艺理论 音乐舞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音乐小史 / 许之衡著. ——北京: 中国书籍出版社, 2019.7

(中国史略丛刊. 第二辑)

ISBN 978-7-5068-7343-7

I. ①中… II. ①许… III. ①音乐史—中国

IV. ①J60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125218号

中国音乐小史

许之衡 著

责任编辑 王 森

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

封面设计 东方美迪

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(邮编: 100073)

电 话 (010) 52257143 (总编室) (010) 52257140 (发行部)

电子邮箱 eo@chinabp.com.cn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毫米 × 1230毫米 1/32

字 数 135千字

印 张 6.125

版 次 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68-7343-7

定 价 42.00元

目 录

第一章	叙论 /1	
第二章	上古至周雅乐述略 /7	
第三章	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吕 /15	
第四章	雅乐与俗乐之原理 /21	
第五章	历代雅乐俗乐变迁之概观 /25	
	(周)为雅乐极盛俗乐浸兴时代	27
	(秦)为雅乐残缺俗乐渐盛时代	28
	(汉)为雅乐尚存俗乐日盛时代	28
	(魏至隋)为雅乐俗乐杂乱时代	30
	(唐)为俗乐大盛雅乐混入俗乐时代	32
	(宋)为乐律纷更雅乐难复时代	35
	(辽金元)为雅乐俗乐混乱残缺时代	36
	(明)为雅乐式微杂用俗乐时代	37
	(清)乾隆以前为修明雅乐时代以后为俗乐淫哇时代	39

第六章 汉乐述略 /43

第七章 唐燕乐述略 /51

第八章 宋乐述略 /61

第九章 清乐述略 /71

第十章 今定律说之参差 /79

汉京房以准定律 81

晋荀勖以笛定律 82

梁武帝以通定律 83

后周王朴亦以准定律 84

宋魏汉津以徽宗之指定律 85

第十一章 律吕工尺字谱通释 /95

第十二章 旋宫浅释 /107

第十三章 论律吕配工尺诸说之不同 /115

第十四章 雅乐乐器述略 /125

第十五章 乐律辨歧 /139

第十六章 唐代乐曲内容概说 /147

第十七章 宋代乐曲内容概说 /157

第十八章 金元乐曲概说 /167

第十九章 明清乐曲概说 /177

第二十章 结论 /187

中国乐律之学，蒙昧者二千余年矣。其蒙昧之故，有由于历史上事实之影响者，有由于历史上政治之作用者。何谓事实之影响？如秦始焚灭典籍礼坏乐崩之类是也；何谓政治之作用？如非天子不得制礼作乐之类是也。欲粗知音乐之沿革，及其原理，非用历史之眼光，彻上彻下，将数千年之变迁，综合研究之不可。但此问题谈何容易。自来乐律书籍不下数百种，而能明白易解，予人以满意者，实无一书；而聚讼攻击，又无书无之，令人有无所适从之叹：此斯学所以蒙昧难治也。今兹所论：意在将历来乐律之历史重案，排比类列之；及各重大问题之症结，以最显浅之语说明之。俾欲研究斯学者，有头绪可寻。至于管见所得，亦附列一二，总取明白易解为主。以此一书，为读一切乐律书之初步而已。

欲知中国音乐变迁之概略，不可不知先决数问题。兹列于下：

(一) 自秦火以后，周时及上古雅乐之谱，荡然无存，汉时人即不能知雅乐音节。今所知者，《诗》三百篇，即周代乐章；然只存其词句，亡其节奏矣。

(二) 周时言乐之载籍，如《礼记·周礼》等书，或言空理（如《乐记》之类），或言品物（散见于《周礼》中）；若关于音乐艺术之原理（如乐律问题等），诸经籍全无一语道及。仅《吕览》《管子》《淮南子》等书，略存鳞爪而已。

(三) 自汉唐至清，历代皆有修定雅乐之举。历朝之定律说，无一相同，而皆谓复古雅乐。实则古雅乐自秦火以后，无人能知；后代各雅乐，是否即成周之旧，

乃无可判断之事。今可知者，仅大节目有可考者而已。

(四) 古雅乐既亡，历朝所制之乐，虽与古合否，无从而知，但皆可以与人声相协。盖雅乐乐器之构造，虽定律说参差不一，而形体上则不甚相远。形体既略从同，则声音不能有极大差异。且乐器众多，从有差异，亦易于调和。历代屡次修订，迄无定准者以此，迄无定准而皆能成立者亦以此。

(五) 定律问题，与律吕问题，当分为二事。定律者制器时之事，律吕者奏乐时之事，必先分晰此两问题，始有头绪可寻。乐律书多不清，所以纠缠难解。

(六) 自周至清，雅乐俗乐之分别，可分为两大统系：雅乐系——一字一音之音乐属之；俗乐系——腔多之音乐属之。隋唐二代，为俗乐极盛，雅乐极衰时代，实为中国音乐变迁之最大关键。

(七) 制乐之事，在在与政治之作用有关。故历代乐书，多含神秘意味，令人无从索解，乐律难明，此其第一原因也。古书多未可依据，尤以汉代为甚，以其喜含神秘故也。因此，雅乐难明之故，大半受政治作用，与汉儒神秘学说之影响。

以上诸先决问题，不只为本书之前提，实为研究乐律一切书籍之前提。明此前提，然后读乐律书，始能知其大意，而不至为纷如乱丝之学说所惑。大抵治此学者，只有排比众说，择其较可信者而从之，疑者则阙之，以尽其贡献之义务斯可矣。若夫生二千余年之后，而仅凭破碎不完之纪载，以尚论二千余年以前之

专门技术，此技术又为秦汉以来未定之悬案，遽欲以一己之观察而解决之，能乎，否乎？故本书述前人之说，虽间参以管见，仍矜矜于多闻阙疑之义焉尔。

《周礼·大司乐》云：“以乐舞教国子。舞云门、大卷、大咸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。”郑康成注云：“黄帝乐曰云门大卷。……大咸，即咸池，尧乐。……大磬，即大韶，舜乐。……大夏，禹乐。……大濩，成汤乐。……大武，武王乐。……此周所存六代之乐。”

《乐纬》云：“黄帝乐曰咸池，帝喾曰六英，颛顼曰五茎，尧曰大章，舜曰箫韶，禹曰大夏，殷曰濩，周曰勺，又曰大武。”

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“大章，章之也。咸池，备矣。韶，继也。夏，大也。殷周之乐尽矣。”郑康成云：“大章，尧乐名，言尧德章明也，《周礼》阙之，或作大卷。咸池，黄帝乐，名咸，皆也，池之言，施也，言德之无不施也，《周礼》曰大咸。韶，舜乐名，韶之言，绍也，言舜能继绍尧之德，《周礼》曰大韶。夏，禹乐名，言禹能大尧之德，《周礼》曰大夏。殷周之乐尽矣，言尽人事也，《周礼》曰大濩，大武。”

按中国古籍，凡言文化，多托始于黄帝。然年湮代谢，荒远难稽，姑就故籍考之，则咸池为黄帝乐，大章为尧乐，当较可信，《周礼》郑注偶误耳。《庄子》云：“黄帝张咸池之乐于洞庭之野，奏以阴阳之和，烛以日月之明”，亦咸池为黄帝乐之一证也。

《尚书·舜典》篇云：“帝曰：夔，命汝典乐，教胄子，直而温，宽而栗，刚而无虐，简而无傲。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，八音克谐，无相夺伦，神人以和。夔曰：於！予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。”

《尚书·益稷》篇云：“夔曰：戛击鸣球，搏拊琴瑟以咏，祖考来格，虞宾在位，群后德让。下管鼗鼓，合止祝敌，笙簧以间，鸟兽跄跄。箫韶九成，凤皇来仪。夔曰：於！予击石拊石，百兽

率舞，庶尹允谐。”

按九成，孔颖达《正义》云：“成，谓乐曲成也。郑云：成，犹终也。每曲一终，必变更奏，故经言九成，传言九奏，《周礼》谓之九变，其实一也。”据此，一成即一段之意。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云：“土鼓，蕢桴，苇籥，伊耆氏之乐也。拊搏、玉磬、拊击、大琴、大瑟、中琴、小瑟，四代之乐器也。”郑康成云：“蕢，当为由（通块，土块也。），籥，如笛，三孔。伊耆，古天子有天下之号。拊搏，以韦为之，实之以糠，形如小鼓。拊击，谓祝敌，皆所以节乐者。四代，虞夏殷周也。”孔颖达云：“此明鲁用古代之乐，及四代乐器。土鼓，谓筑土为鼓。蕢桴，以土块为桴。苇籥，谓截苇为籥。”

《明堂位》又云：“夏后氏之鼓足，殷楹鼓，周县（通悬）鼓，垂之和钟，叔之离磬，女娲之笙簧。”郑康成云：“足，谓四足也。楹，谓之柱，贯中上出也。县，县之籥虞也（虞，即鼓架。）。垂，尧之共工。女娲，三皇承宓牺者。叔，未闻也。和，离，谓次序其声县也。笙簧，笙中之簧也。《世本》作无句作磬。”孔颖达云：“垂作调和之钟，叔作编离之磬，女娲作笙中之簧，言鲁皆有之。”

按伊耆氏，据孔颖达云：“说者以伊耆氏为神农”，故云古帝号也。女娲氏，亦古帝号。垂，即工倕。叔，皇氏云：“无句，叔之别名。”皆古人发明乐器者。观此二段，可见古代乐器种种创造之迹。

《琴操》云：“伏羲作琴。”《世本》云：“庖牺氏作瑟。”《通礼义纂》云：“伏羲作箫，十六管。”《事始》云：“女娲作箫。”《史记》云：“黄帝使伶伦伐竹于昆溪，斩而作笛。”《世本》云：

“暴新公作埙。”《周礼》云：“鳧氏为钟。”《世本》云：“倕作钟。”《吕氏春秋》云：“黄帝命伶伦铸十二钟，和五音。传曰：黄帝命伶伦与营援，作十二钟。”《帝王世纪》云：“黄帝杀夔（动物名），以其皮为鼓，声闻五百里。”陈旸《乐书》云：“鼓之制，始于伊耆氏，少昊氏。”

按中国古籍如上所述者，不一其说，或出于传闻附会，或实有其事，世远难稽，不必具论。要之，中国乐器，其创造已在唐虞以前，则无可疑者也。

《论语》云：“子在齐闻韶，三月不知肉味。曰：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。”又云：“子谓韶，尽美矣，又尽善也；谓武，尽美矣，未尽善也。”又云：“乐则韶舞。”

《礼记·明堂位》云：“升歌清庙。下管象。朱干玉戚，冕而舞大武。皮弁素积，裼而舞大夏。”

《周礼·大司乐》云：“司乐以礼奏黄钟，歌大吕，舞云门，以祀天神。乃奏太簇，歌应钟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祇。”又云：“大师教六诗：曰风，曰赋，曰比，曰兴，曰雅，曰颂。”

《左传·襄二十九年》云：“吴公子札来聘，请观于周乐。使工为之歌《周南》《召南》……为之歌《邶》《鄘》《卫》……为之歌《王》……为之歌《郑》……为之歌《齐》……为之歌《豳》……为之歌《秦》……为之歌《魏》……为之歌《唐》……为之歌《陈》……为之歌《小雅》……为之歌《大雅》……为之歌《颂》……见舞象箏南籥者……（文王乐）见舞大武者……见舞韶濩者……（即大濩）见舞大夏者……见舞韶箏者。……（即箫韶，舜乐）”

按观上所引，可见周时六代之乐，咸备无缺；而齐鲁为文化中心，韶、夏、濩、武，四代之乐，更为完备。至季札观乐，为

之遍歌《诗经》诸篇，可知《诗经》为当时乐章之铁证。又如《左传》列国聘问席上歌诗之事，更不绝书，则《诗经》纯为乐章，毫无疑义。《周礼》教六诗，亦教人歌诗之法也。

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“且夫武，始而北出，再成而灭商，三成而南，四成而南国是疆，五成而分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六成复缀，以崇天子。夹振之而驷伐，盛威于中国也。分夹而进，事蚤济也。久立于缀，以待诸侯之至也。”郑康成云：“成，犹奏也。每奏武曲，一终为一成。始奏，象观兵盟津时也。再奏，象克殷时也。三奏，象克殷有余力而反也。四奏，象南方荆蛮之国侵畔者服也。五奏，象周公召公分职而治也。六奏，象兵还振旅也。复缀，反位止也。驷，当为四，声之误也。每奏四伐，一击一刺为一伐。分，犹部曲也。事，犹为也。济，成也。舞者各有部曲之列，又夹振之者，象用兵务于蚤成也。久立于缀，象武王伐纣待诸侯也。”（仅引郑注，以释其大意，他家诸说从略。）

按韶夏濩诸乐，经传皆罕言内容；惟大武之乐，《乐记》独详言之。观此，可见乐舞之容，所以象文德武功，而种种动作，微含有戏剧之意，所异者，乐人衣饰，与舞时动作，皆同一律而已。又可悟此种舞制，似非由周所创，虞夏殷三代舞制，或象文德，或象武功，可想像而知，与周代亦相仿也。

《周礼》大司乐之下，官职有十九。举其名如下：

乐师 大胥 小胥 大师 瞽矇 眡瞭 典同 磬师 钟师
笙师 搏师 柷师 旄人 籥师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

按《周礼》一书，近儒多谓是后人伪撰，此别为一问题。然经籍中论古乐最详者，当推《大司乐》一篇。其文不具引，只引其职名，亦可见规模之宏大矣。